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557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開設「○○撞球用品社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二、F209030 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三、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 四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」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27 日派員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5574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 J701020 營業項目遊樂園業…… 定義內容從事綜合遊樂場所、公園等經營

管理之行業。包括遊樂區之經營。」

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3 月 10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04939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按經營設置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機具（不分年齡層），供人娛樂之業務，其所營事業應登記『 J701020 遊樂園業』。」

95 年 8 月 25 日經商三字第 09502424930 號函釋略以：「『EZ-TOUCH 精裝版』之機具，既經評鑑認定為『非屬電子遊戲機』，如設置該機具供他人娛樂營利，其所營事業之項目，應登記『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』、『 J701020 遊樂園業』……」

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業	一般行業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據	第 33 條
法定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像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……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……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按行政處分應載明事實及理由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處分僅略以：「 一、依據本處 96 年 7 月 2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辦理..... 」等語取代事實及理由之記載，餘則只有臚列各項法令及法令適用方法，並未就事實加以清楚涵攝於法令，訴願人究竟是何種行為屬於「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」，原處分書上並未具體指摘，難謂對於事實及理由已為實質之記載，核與上開規定有違。

(二) 蓋訴願人擺放系爭機臺僅供出售之用，並未提供投幣娛樂之用，訴願人並於該機臺上放置有告示牌，明白揭示「此品為娛樂用品，僅供販賣參觀用」、「請勿投幣」等語，且有標明售價，訴願人並無「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」；而擺放系爭機臺以出售係屬訴願人所得經營事業之營業項目「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」範疇，訴願人之行為於法並無違背。原處分機關竟未充分蒐集適足之證據以憑認定事實，卻單以機臺之擺放遽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逕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予以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，顯屬輕率與不當。其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於作成系爭限制人民營業權之行政處分前，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屬違法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抄本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經濟部商業司 92 年 3 月 10 日經商六字第 0920204939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其擺放系爭機臺僅供出售之用，並未提供投幣娛樂之用，並於該機臺上放置有告示牌，明白揭示「此品為娛樂用品，僅供販賣參觀用」、「請勿投幣」等語，且有標明售價云云。惟依卷附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 稽查時間：96 年 7 月 27 日 14 時 40 分 稽查地點：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 稽查對像：○○撞球用品社 負責人姓名：○○○..... 實際營業情形.....：一、實際經營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（撞球場）、遊樂園業..... 四、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擺放有 12 檯撞球檯，主要係提供不特定人士於現場打玩撞球。2. 現場擺放有○○1 檯，投入 10 元硬幣 1 枚，即可打玩象棋等遊戲直到遊戲結束及搜索資料 」則系爭○○有提供不特定人士打玩之情事，此係經訴願人場所現場管理人○○○簽名確認；

且卷附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中，系爭機臺前並未有如訴願人所稱放置有「此品為娛樂用品，僅供販賣參觀用」、「請勿投幣」等語及標明售價之告示牌；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至訴願人稱本件原處分僅略以：「……一、依據本處 96 年 7 月 2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辦理……」等語取代事實及理由之記載，餘則只有臚列各項法令及法令適用方法，並未就事實加以清楚涵攝於法令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乙節。查系爭處分雖未將違規事實及法規涵攝之詳細過程記載於處分書，惟觀諸系爭處分之全部敘述，其內容已包含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所依據之法令；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有留存系爭商業稽查紀錄表複寫本 1 份予訴願人存參；是其應可了解稽查之過程及記錄，尚無訴願人所稱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違之情事。另本件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既已明白足以確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